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3：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注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董事会的召开

(1)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会议。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总结】各种“责任人”取得方式

	职位	取得方式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主席	过半数选举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过半数选举
国有独资公司	董事长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1/2$)**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5)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1/2$)** **通过**。

(6)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7)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不包括列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8)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条件：

- ①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②1/3以上董事提议；
- ③监事会提议。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4：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1、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

2、监事会的设立

(1)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监事会的组成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解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2)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4)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董事，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并附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大股东的人）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和主要社会关系（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6：股东诉讼

1、股东代表诉讼

侵权人	程序	起诉股东资格	名义
董事、高管	监事会→股东	①有限责任公司：任一股东。	①拒绝提起诉讼。 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③情况紧急下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
监事	董事会→股东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以外的他人	董事会或监事会→股东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直接作为原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7：优先股

1、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2、同次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每股发行的条件、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相同。

3、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1年的股息。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1) 采取固定股息率；

(2)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3)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5、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一定比例表决权；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18：股份转让的限制

1、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leq 25\%$ ）。

【注意】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解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 000股的，可以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25%的比例限制。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2025年调整）

-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除下列情形以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③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④股东行使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4、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